

部门解读：《日照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

为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海上交通秩序，促进日照市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。日前，《日照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印发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当前，日照市正积极推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，港口发展和海洋产业迎来新机遇。但受到各方面因素影响，海上交通、渔业、旅游、能源等各方用海矛盾比较突出，海上交通环境复杂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；同时，海洋产业新业态、新项目不断涌现，海上交通安全面临新的风险和挑战。

《日照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的出台恰逢其时，这是日照市首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领域的综合性法规，在规范各方综合用海、优化海上交通环境、强化海上安全共享共治、保障海上休闲活动健康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制度设计，对于立足日照海域实际，破解海上交通管理难题、规范海上交通秩序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助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日照市立法提供了基本方向和依据。山东省内青岛市、威海市、东营市先后出台了海上交通安全条例，为日照市海上交通安全立法提供了有力借鉴和参考。

三、适用范围、内容和主要特点

《条例》共六章四十九条，适用范围为在日照海域内从事航行、停泊、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，内容分为总则、海上交通一般规定、海上休闲活动交通安全、海上搜救应急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主要特点有：

（一）构建严密责任体系，明确各方管理职责。明确市、区人民政府在海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领导责任，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工作机制，推进信息共享、监测预警等工作；规定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辖区内船舶安全管理，推动安全管理向基层延伸。同时，细化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海事、交通运输、海洋发展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监管职责，有效解决职责交叉或空白问题，构建“政府统筹、部门联动、企业主责、社会参与”的协同治理格局。此外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明确港口经营人、船舶停泊点管理人等对设施管理维护和安全保障的责任。

（二）细化安全管理措施，精准防范各类风险。针对“商渔船碰撞”“危险品船”等传统风险以及“海上火箭发射”“无人艇”等新兴业态带来的挑战，《条例》作出一系列细化规定。例如，明确“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不得妨碍在航道内航行的船舶通行”，划定船舶报告区并要求船舶按规定报告，规范船舶试航条件与要求，完善海上无线电秩序维护及载运危

险货物船舶作业要求等。同时，鼓励人工智能、新能源、船艇无人驾驶等先进科学技术在海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应用，增强法规前瞻性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规范休闲活动管理，保障产业健康发展。考虑到日照海上休闲活动蓬勃发展但监管相对薄弱的现状，《条例》单设“海上休闲活动交通安全”章节，建立休闲船舶登记制度，要求休闲船舶取得检验证书和国籍证书；明确从事海上休闲经营活动需具备相应资质，规范项目发包或出租行为；细化休闲船舶航行、停泊安全要求以及船员、操作人员、乘客的行为规范，禁止游艇用于捕捞、养殖辅助等活动，为海上休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（四）完善搜救应急机制，筑牢生命安全防护线。《条例》规定市、区人民政府设立海上搜救中心，负责搜救责任区域内海上搜寻救助的组织、协调和指挥工作，并要求配备专职应急值班人员和必要设施设备，健全值班值守制度。同时，明确加强海上搜救力量建设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搜救行动，建立海上污染应急处置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提升海上突发事件应对能力。

《日照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是日照市首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领域的综合性法规，填补了我在海上交通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空白，为后续相关制度的建设起到立柱架梁的基础性作用，将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系，更好的拉动消费、扩大内需、繁荣市场，服务日照向海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咨询渠道

解读单位：日照海事局

解 读 人：刘芳

联系电话：0633-7989277

附件：日照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